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私募基金”)、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股权投资”)、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和”)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启辰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资金募集不到位、备案未获通过等原因导致基金最终不能设立的风险。

3、私募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和发展机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与专业投资机构芯联私募基金、芯联股权投资、上海申和共同签署了《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芯联启辰二期基金。芯联启辰二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8,1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40%。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XLM812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锋

5、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9月28日

7、经营期限:2023年9月28日至长期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71-6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袁锋、杭州芯联同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私募基金为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联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2177%合伙份额,上海芯联启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芯驰”)9%股权、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精密”)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芯联私募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股权投资持有芯联私募基金15.0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芯联私募基金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芯联私募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816。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私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一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N0EU33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7、经营期限:2023年7月7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元帅庙后88号569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股权投资持有上海芯联启辰38.1143%合伙份额,为上海芯联启辰的主要合伙人。公司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2177%合伙份额,上海芯联启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9%股权、芯微精密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芯联股权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股权投资持有芯联私募基金15.0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芯联股权投资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股权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二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08378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5、注册资本:4,523,476.2万日元

6、成立日期:1995年5月17日

7、经营期限:1995年5月17日至2035年5月16日

8、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181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及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士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研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合伙人:日本磁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申和通过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8266%合伙份额,公司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2177%合伙份额,上海芯联启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9%股权、芯微精密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申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申和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申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78,1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投向:半导体上游(设备/材料/零部件)、设计公司及下游新兴应用AI、机器人和新能源等硬科技相关领域

(六)经营期限: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1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货币	100	0.13%
2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0	89.63%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40%
4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84%
合计				78,100	100%

注: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以后续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

芯联启辰二期基金重点关注半导体上游(设备/材料/零部件)、设计公司及下游新兴应用AI、机器人和新能源等硬科技相关领域。

(二)合伙期限

芯联启辰二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合伙企业之基金成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所登记的营业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营业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亦应协助配合办理并签署相关变更登记文件。适用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企业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三)管理费用

1、投资期的管理费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已实缴出资额之和的百分之二(2%)/年收取,在投资期的任一管理费收费期间内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后期出资的,则自该次后期出资对应的出资日起,管理费计算基数相应增加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出资应缴付的实缴出资额相等的金额;2、退出期的管理费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按其项目投资权益比例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成本(“存续规模”)的百分之一点五(1.5%)/年收取。为免疑义,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未使用出资额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的相对比例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直接分配;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按项目投资权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由合伙企业代收后先抵扣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后续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的延期补偿金,由合伙企业代收后扣除归属于管理费利息的剩余金额应在合伙企业全部先前合伙人(但不包括出资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于该后续交割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来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现金,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除与普通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按照前述约定初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向该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如有剩余,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利率8%(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对应的实际缴付日起算到其按照第(1)条项每次分配取得金额之日止)。为避免争议,如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或分期获得现金分配的,应分段计算;

(3)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剩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于前述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

(4)20/80收益分成:完成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其中百分之八十(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百分之二十(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仍应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因非现金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等费用由取得该资产的合伙人自行承担和支付。

(五)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或债务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亏损或债务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在该项目中的项目投资权益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如存在有限合伙人违约未按通知缴付出资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追缴未出资部分用于弥补亏损。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同意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均由管理人指定及委派。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七)退伙、入伙、合伙权益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合伙权益)。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转让财产份额的书面有效申请。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则首先由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无任何关联方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则除非届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有限合伙人退伙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适用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部分或完全退出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5、入伙

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期届满日之前,普通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纳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新合伙人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不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芯联私募基金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合伙企业没有控制权,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该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2026-7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1.33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0,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4.45万股-1,168.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59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51.33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8.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1.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584.45万股和上限约为1,168.9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844,535	0.19	11,689,070	0.39
股份总数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3,289,65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2,889.59万元,流动资产1,353,175.8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82%、6.04%、4.4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7月30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东阳光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东阳光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除(十)所述增持计划外,提议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在提议前6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或增减持计划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405954

后续若因有关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的,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处理。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陶瓷”或“债务人”)	4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377.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元创陶瓷购买及安装设备融资需求,元创陶瓷拟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36年8月6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于近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合计40,0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子公司元创陶瓷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元创陶瓷以其拥有衢州市国智路以北、黄岩路以东(东港南片区H-8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备抵押条件后,元创陶瓷将以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厂房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抵押合同待满足抵押办理条件后另行签署。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0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7,0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万业元创(衢